

ICS 71.060.99
G 14
备案号:18150—2006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571—2006
代替 HG/T 2571—1994

抛 光 膏

Polishing paste

2006-07-26 发布

2007-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内实际生产和使用情况重新起草。

本标准代替 HG/T 2571—1994《抛光膏》。

本标准与 HG/T 2571—1994 的主要技术差异：

——提高了细度指标(1994 版 4, 本版 4.1)。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SAC/TC63/SC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上海金星抛磨材料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武莉莉、高鹏、戴文龙。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HG/T 2571—1994。

抛 光 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抛光膏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长石粉、石灰、氧化铬或其他磨料与油脂按适当比例混合而制得的抛光膏。该产品主要用于不锈钢、镍铬镀层、铁、铜、铝、金、银等金属及塑料、木器等的磨光和抛光。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eqv ISO 780 : 1997)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6003.1—1997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eqv ISO 3310-1 : 1990)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eqv ISO 3696 : 1987)

3 产品分类

抛光膏分为六类：I、II、III、IV、V、VI。

- 3.1 I类以长石粉为主要磨料，主要用于金属和非金属的粗抛光(原商品名：黄色抛光膏)。
- 3.2 II类以石灰为主要磨料，主要用于非金属和有色金属的抛光(原商品名：白色抛光膏)。
- 3.3 III类以氧化铬为主要磨料，主要用于不锈钢和电镀器件的精抛光(原商品名：绿色抛光膏)。
- 3.4 IV类以氧化铁红为主要磨料，主要用于金、银和聚酯家具的抛光(原商品名：红色抛光膏)。
- 3.5 V类以刚玉为主要磨料，主要用于不锈钢的精抛光和高碳钢的抛光(原商品名：黑色或钢，铜抛光膏)。
- 3.6 VI类以碳化硅和刚玉为主要磨料，主要用于不锈钢的抛光(原商业名：灰色或紫色抛光膏)。

4 要求

- 4.1 抛光膏应符合表1要求。